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08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50,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10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至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3楼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4年12月20日、2015年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2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7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传真:021-33676520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人:刘应坤、王馨檬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174 | 游族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100 | 总议案 | 100.0 |
| 1 |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 5 分钟之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至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应坤、王馨檬

2、电话:021-33671551

3、传真:021-33676520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7楼

5、邮编:200233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回避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09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议案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11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朱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50,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杨鹏慧、刘志云、吴育辉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1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2015年2月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4,53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528,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3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4,528,7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6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4,528,7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6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4,534,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4,534,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誉、梁巧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2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629元/张(含当期利息),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工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工行转债"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4%×164/365=人民币0.629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行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工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工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工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款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工行转债"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行于201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三、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10 8608

(010)6610 8537

(010)6610 8044

(010)6610 7482

传真:(010)661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06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1,000 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4,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6,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 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1,000 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

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79,821.91万元,负债53,886.31万元,净资产25,93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1%。2014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6,866.65万元,营业利润-309.83万元,净利润-213.96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4,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6,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1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汤薇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近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的备案,具体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郭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汤薇东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由分支机构经营)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由分支机构经营),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由分支机构经营)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由分支机构经营),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18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名称: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200089643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32号二楼B区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光伏、光热、风电、微网、储能电站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9:30-11:3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奕兴先生,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杜志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07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藏天佑德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白酒)批发(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30日);白酒生产(有效期限至2017年2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